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1)有關修訂認購貸款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6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修訂函」	指	關連修訂函及管理層修訂函，或其中任何一項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貸款，或其中任何一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明泰企業」	指	明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押記股份」	指	關連借貸人或管理層借貸人(視情況而定)各自根據該等原貸款協議各自之條款所擁有且作為各認購貸款之擔保而質押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修訂函」	指	GSL與各關連借貸人(張先生除外)就修訂原關連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張志勇修訂函及三份修訂函，或其中任何一項
「關連借貸人」	指	張先生及呂光宏先生(各自均為董事)；任軼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董事)；及孫薇女士(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張志勇修訂函
「經延長認購貸款」	指	該等經修訂函修訂之認購貸款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L」	指	Gaea Spor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張志勇修訂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張志勇修訂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張志勇修訂函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修訂函」	指	GSL與各管理層借貸人就修訂原管理層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合共五份修訂函，或其中任何一項

釋 義

「管理層借貸人」	指 陳韶文先生、宋立先生及南鵬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王亞磊先生及揚綱先生(均為本集團前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
「標準守則」	指 具有附錄所界定的涵義
「張先生」	指 張志勇先生
「原關連貸款協議」	指 (i)張志勇原貸款協議；及(ii)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份)與各關連借貸人(張先生除外)(以借貸人身份)就明泰企業向關連借貸人授出貸款以供其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三份貸款協議，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且各份貸款協議均由明泰企業與GS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讓所修訂
「該等原貸款協議」	指 原關連貸款協議及原管理層貸款協議
「原管理層貸款協議」	指 (i)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份)與各管理層借貸人(揚綱先生除外)(以借貸人身份)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四份貸款協議；及(ii)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份)與揚綱先生(以借貸人身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明泰企業向管理層借貸人授出貸款以供其認購股份，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且各份貸款協議均由明泰企業與GS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讓所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貸款」	指 根據該等原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
「張志勇修訂函」	指 GSL與張先生就修訂張志勇原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函，或其中任何一項

釋 義

「張志勇押記股份」	指	張先生根據張志勇原貸款協議各自之條款所擁有且作為各認購貸款之擔保而質押之股份
「張志勇原貸款協議」	指	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份)與張先生(以借貸人身份)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兩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明泰企業向張先生授出貸款以供其認購股份，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且各份貸款協議均由明泰企業與GS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讓所修訂，或其中任何一項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 (主席)

陳晨女士 (聯席主席兼聯席總裁)

張志勇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呂光宏先生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鋼博士

高煜先生

劉曉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3樓7室

敬啟者：

**(1)有關修訂認購貸款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關連修訂函及管理層修訂函，以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各自根據本公司之激勵計劃認購新股份向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授出認購貸款。

董事會函件

由於認購貸款將於未來數月到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GS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訂立關連修訂函及管理層修訂函，據此，GSL同意將認購貸款各自的期限由原定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五年及修訂有關貸款的利率及若干其他條款。

所有該等修訂函於簽署後即時生效，惟張志勇修訂函僅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通函旨在：

- (i) 載列張志勇修訂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
- (ii) 向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張志勇修訂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iii) 向閣下提供獨立財務顧問就張志勇修訂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 (iv) 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張志勇原貸款協議及張志勇修訂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貸款已根據各份張志勇原貸款協議授予(其中包括)張先生以結算其認購新股份的部分代價。由於授予張先生的認購貸款將於未來數月到期，故GS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張志勇修訂函，以修訂各張志勇原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文。

董事會函件

張志勇原貸款協議及張志勇修訂函的主要條款如下：

	張志勇原貸款協議	張志勇修訂函
日期	： (i)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ii)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份，其將認購貸款轉讓予GSL)；及 (ii) 張先生(以借貸人身份)	(i) GSL(以放貸人身份)；及 (ii) 張先生(以借貸人身份)
期限	： 自認購貸款提取之日起為期5年。	由原定還款日期起進一步延長五年。
本金額	： 本金總額為190,585,469.00港元。	減少至於張志勇修訂函各自日期的未償還金額，即本金總額為182,893,170.30港元。
利息	： 年利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 (可按基礎利率予以調整，並須每月支付利息)。 (僅供參考，過去12個月的平均年利率約為1.2%。)	固定年利率1%，並須每月支付利息。
違約事件	： 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身份及身故 — 就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言，倘其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則構成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身份及身故 — 就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言，倘其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或任何關鍵職位(由本公司確定)，則構成違約事件。

董事會函件

張志勇原貸款協議

張志勇修訂函

- 強制預付** : 各筆認購貸款須於張先生出售任何張志勇押記股份時強制償還，而償還的相關認購貸款金額須與出售的張志勇押記股份數目成正比。
- (i) 各筆認購貸款須於張先生出售任何張志勇押記股份時強制償還，而償還的相關認購貸款金額須與出售的張志勇押記股份數目成正比；及
- (ii) 所有將收到的有關張志勇押記股份的股息應僅用於按以下順序結算利息付款及／或部分償還認購貸款各自的本金：
- (a) 首先，支付任何應計未付利息；
- (b) 其次，就上文(a)段中申請後剩餘的任何結餘，用於向GSL預付未來12個月認購貸款的應計利息款項(假設於有關期間並無預付認購貸款)；及
- (c) 最後，就上文(b)段中申請後剩餘的任何結餘，用於預付認購貸款的本金額。
- 認購貸款的擔保** : 每筆認購貸款由張先生認購的新股份及使用其自有資金增持的股份(即合共166,090,025股押記股份)作抵押。
- 認購貸款的擔保方案並無變動(即合共166,090,025股押記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授予張先生的認購貸款期限及直至張志勇修訂函日期期間，張先生已根據張志勇原貸款協議的條款透過運用宣派及支付有關張志勇押記股份之股息償還部分其認購貸款。彼於期內概無出售任何張志勇押記股份。

授予張先生的認購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志勇原貸款協議	各份張志勇 原貸款協議項下 認購貸款的 原本金額 (港元)	於各份張志勇 修訂函日期 認購貸款的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於各份張志勇 修訂函日期 張志勇 押記股份數目	於各份張志勇 修訂函日期 張志勇 押記股份價值 ^{附註1} (港元)	各份張志勇 原貸款協議之 還款日期	各份張志勇 修訂函 之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訂立 (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 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156,956,969.00	151,390,892.89	138,410,025	53,979,909.75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 (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 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33,628,500.00	31,502,277.41	27,680,000	10,795,200.00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0.39港元計算。

除上述修訂外，張志勇原貸款協議各自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有關GSL及本公司的資料

GS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及海外從事體育相關服裝、鞋履及配飾的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活動。

訂立關連修訂函及管理層修訂函的理由及裨益

激勵計劃

誠如該等公告所論述，本公司的意向及目標為向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給予激勵和報酬，並確保其能長期為本集團服務，因為彼等一直以來為本集團作出巨大貢獻，本公司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與長遠增長至關重要。因此，認購新股份及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認購認購貸款將有助本公司實現相關目標。

本公司認為，通過投資於股份的有關重大個人資本承擔，管理層的利益將與股東利益一致。此外，管理層將有更強的激勵及動力於本公司留任及更好履職，並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長遠貢獻。於此背景下，董事會認為，授出經延長認購貸款符合本公司設立有關激勵計劃的初衷及意向，且有關授予將繼續挽留及激勵管理層發展本集團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此外，爆發冠狀病毒、金融市場波動的部分相關影響以及普遍疲軟的市場情緒於過往數年影響本公司的股價。延長認購貸款的還款日期將為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提供更大激勵及靈活性，以繼續努力提升股份價值。鑑於使用認購貸款所得款項認購或收購的所有股份均已質押予GSL作為抵押，而於貸款期限內就押記股份支付之部分股息已用於支付利息並部分償還貸款本金，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於過往數年並無自有關計劃大幅獲益。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現金儲備，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因此，延長認購貸款的還款日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認購貸款的經修訂條款

在就與張先生以及與其他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訂立的該等修訂函所載經修訂條款是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形成意見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如上文「激勵計劃」分段所述，認購新股份及認購貸款的最初意向為向張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一攬子激勵和報酬。延長認購貸款為各自認購新股份提供資金旨在確保該等高級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因為彼等須根據各認購貸款作出重大財務承諾。於此背景下，認購貸款獲延長五年，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作出：(i)該等原貸款協議的期限，即自認購貸款提取之日起為期5年，(ii)授出經延長認購貸款之主要目的為激勵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將還款期延長五年可延長及增強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對本公司的承諾，令其能夠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長期貢獻，及(iii)宏觀經濟及運動服裝行業穩定下來並從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中恢復以及公司股價改善可能需要的時間；
- (ii) 就本公司而言，認購貸款安排並無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全部貸款所得款項已「回流」至本公司用於結算認購款項；張先生、其他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認購的所有新股份已記入並保留在本集團控制的證券賬戶中；自認購日期起概無出售任何新股份。張先生、其他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已按照該等原貸款協議規定的還款時間表按時償還認購貸款的利息。續期認購貸款不會導致本公司出現任何現金流入或流出；
- (iii) 認購貸款的年利率由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 的浮動利率改為1%的固定利率；新利率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根據該等原貸款協議向張先生及其他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收取的平均年利率約1.2%，尤其是於過去十二個月，一個月平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約為0.21%。假設就經延長認購貸款採納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 1% 的相同浮動利率，則根據經延長認購貸款產生的額外利息

董事會函件

付款將約為732,678港元^{附註1}。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相比，該金額微不足道；(b)各借貸人須於未來12個月預付利息的新要求(詳情見下文第(iv)分段)；(c)據本公司所知及經參考本公司向其主要銀行作出的諮詢，中國的一般市場慣例，即定期貸款通常以固定利率提供；(d)固定利率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及借貸人，因為固定金額的利息付款將提供確定性，使彼等能夠各自規劃及預測未來現金流入／流出；(e)授出經延長認購貸款之主要目的為激勵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而非自利息收入產生收益。尤其是，據本公司所知，儘管於有關期間押記股份的公平值出現短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認購貸款的減值作出任何撥備，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此並無異議。其與本公司的意圖一致，即認購貸款已成為激勵計劃(如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替代方案，並應與銀行或金融機構授予的任何典型擔保貸款區分開來；(f)通過評估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各自的個人信用等級，對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履行其付款義務之財務實力及信貸記錄進行之信貸評估；及(g)本公司已參考其他香港公司提供的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香港部分主要銀行向其僱員提供個人貸款及／或按揭貸款，作為其僱員福利的一部分。據本公司所知，經延長認購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與該等香港主要銀行就向其僱員提供個人貸款及／或按揭貸款以作為其僱員福利的一部分而收取的利率相若甚至更高。

- (iv) 儘管認購貸款的擔保方案並無變動，但押記股份的價值(經參考本公司截至該等修訂函日期的最新股價)不足以悉數支付各認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截至該等修訂函日期之股價為自二零一八年起之最低水平之一，其在很大程度上乃由於爆發冠狀病毒令宏觀經濟及運動服裝行業之市場情緒疲軟，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仍舊穩健。為解決此短期不足問題，本公司增加一項新規定，該規定將實際上加快償還各認購貸

附註：

1. 按0.21%(即於該等修訂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平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x 348,894,267.9港元(於該等修訂函日期認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計算

款本金額。根據該等修訂函項下的新規定，將就押記股份收取的所有股息將由放貸人保留：首先，支付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其次，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墊付利息款項（假設於有關期間並無預付還款），隨後用於償還各認購貸款的部分本金額。

於該等原貸款協議的期限內，本公司已要求及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各自已使用就押記股份派付的股息部分償還認購貸款的本金額。於訂立該等修訂函前，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並同意延長認購貸款的剩餘期限，而無須進一步還款：

- (i) 使用認購貸款所得款項認購或收購的所有股份均已抵押予GSL作為擔保。本公司的最初意向是將認購新股份及認購貸款作為一攬子激勵和報酬，以激勵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為提高股份價值而努力。鑑於認購貸款數額，若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不得以創紀錄的低價出售押記股份並用盡其個人資金償還認購貸款，則違反該意向；及
- (ii) 截至張志勇修訂函日期本公司的股價處於二零一八年以來的最低水平之一及股份的每日成交量亦處於相對較低水平。倘本公司要求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各自還款，張先生、其他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可能須於短期內出售數額相對較大的押記股份，其可能會對本公司股價造成進一步干擾。進一步延長還款日期可盡量減低出售押記股份對本公司股價的影響並為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提供更多時間努力提升股份價值。

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交易

由於張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與張先生訂立張志勇修訂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授予張先生（執行董事）的兩份經延長認購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故與張先生訂立張志勇修訂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張志勇修訂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張志勇先生(持有166,120,02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張志勇修訂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張志勇修訂函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張志勇先生須就有關審議及批准張志勇修訂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張志勇修訂函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審議及批准張志勇修訂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6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予以釐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發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張志勇修訂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張志勇修訂函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敬啟者：

**(1)有關修訂認購貸款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張志勇修訂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就吾等認為張志勇修訂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第15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張志勇修訂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8至第3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張志勇修訂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張志勇修訂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張志勇修訂函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國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劉曉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
證券

敬啟者：

有關修訂認購貸款 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作為 貴公司激勵計劃的一部分就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各自認購新股份而向彼等授出認購貸款（「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認購貸款將於未來數月到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GSL（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訂立關連修訂函及管理層修訂函，據此，GSL同意將認購貸款各自的期限由原定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五年及修訂有關貸款的利率及若干其他條款。訂約方同意(i)於該等原貸款協議各自項下之有關認購貸款各自由原定還款日期起進一步延長5年；(ii)認購貸款各自的本金額應為等同於該等修訂函各自日期的已減少未償還金額；(iii)認購貸款各自的利率應調整為固定年利率1%；(iv)於借貸人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情況下，倘相關借貸人不再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或擔任 貴公司任何重要職務（由 貴公司釐定），將構成違約事件；及(v)所有將收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有關押記股份的股息應僅用於結算利息付款及／或部分償還認購貸款各自的本金。除上述修訂外，該等原貸款協議各自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因此，有關張志勇修訂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乃就張志勇修訂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關連修訂函；(ii)管理層修訂函；(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及(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以及吾等所依賴由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陳述及聲明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吾等及獨立股東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 貴公司知會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已確認，彼等對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全部事實之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有關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核足夠資料，以讓吾等能就交易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之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由於吾等就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因而將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任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從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或交易會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在過去兩年，吾等亦概無擔任 貴公司任何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由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張志勇修訂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交易的背景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作為 貴公司的部份激勵就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各自認購新股份而向彼等授出認購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認購貸款原定授予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以令彼等能撥付其各自認購新股份的部分代價。每筆該等認購貸款自提取之日起為期5年，年利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可按基礎利率予以調整)。每筆認購貸款由有關關連借貸人或管理層借貸人(視情況而定)使用彼等自有資金認購之新股份及(倘適用)收購之額外股份作抵押，且須於關連借貸人或管理層借貸人(視情況而定)出售任何押記股份時強制償還，而通過此種方式償還的認購貸款金額須與出售的押記股份數目成正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認購貸款期限及直至該等修訂函日期期間，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已根據該等原貸款協議的條款透過宣派及支付有關押記股份之股息償還部分彼等各自之認購貸款。彼等於期內概無出售任何押記股份。

認購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等原貸款協議 項下認購貸款的 原本金額 (港元)	於該等修訂函 日期認購貸款的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於該等修訂 函日期的押記 股份數目	該等原貸款協議 之還款日期
關連借貸人				
張先生	156,956,969.00	151,390,892.89 <i>(附註1)</i>	138,410,025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3,628,500.00	31,502,277.41 <i>(附註2)</i>	27,68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呂光宏先生	12,150,000.00	11,381,856.00	10,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任軼先生	34,020,000.00	31,869,196.80	28,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孫薇女士	12,150,000.00	11,381,856.00	10,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借貸人				
陳韶文先生	34,020,000.00	31,869,196.80	28,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宋立先生	34,020,000.00	31,869,196.80	28,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南鵬先生	19,440,000.00	18,210,969.60	16,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王亞磊先生	19,440,000.00	18,210,969.60	16,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揚綱先生	<u>11,610,000.00</u>	<u>11,207,856.00</u>	10,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總計	<u><u>367,435,469.00</u></u>	<u><u>348,894,267.90</u></u>		

附註：

-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張志勇原貸款協議授予張先生的認購貸款，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張志勇原貸款協議授予張先生的認購貸款，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1.1 貴集團的資料

GS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從事體育相關服裝、鞋履及配飾的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活動。

下表概述摘錄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1,455.31	2,143.88	1,540.81	1,969.61	1,915.74
經營盈利	1,026.85	1,040.14	529.76	2,069.93	(1,750.64)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5.81	696.44	378.03	1,447.61	(1,623.85)
經調整經營盈利(附註2)	971.04	343.71	151.73	622.31	(126.79)
經調整經營盈利佔收入的					
百分比	66.74%	16.03%	9.85%	31.59%	(6.62%)
年度盈利(虧損)	800.93	858.90	359.75	1,809.40	(1,748.70)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804.65	865.85	366.33	1,810.55	(1,746.94)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3.72)	(6.95)	(6.58)	(1.15)	(1.76)

附註：

-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一欄下的財務摘要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數據。
-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經調整經營盈利乃從 貴公司的經審核經營盈利扣除 貴公司投資組合的有關收益(虧損)計算得出，以反映管理層於經營 貴公司運動服裝業務方面的整體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受限制現金	(390.86)	285.58	—	0.13	2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87	766.72	2,063.15	1,823.76	1,523.94
銀行貸款	228.70	480.44	196.65	126.63	156.12
資產淨值	9,598.66	10,261.75	10,615.85	11,535.93	9,350.89

附註：

-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一欄下的財務摘要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數據。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69.61百萬元，按年同比增長27.8%，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為約人民幣1,540.81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電商業務渠道的運營效率持續提高，增長率為30-40%。於報告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為約人民幣1,810.55百萬元，相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6.33百萬元增加394.24%。參考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悉，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取得正業績乃主要由於(i)隨著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減弱，國內消費者信心逐漸提升；(ii) 貴公司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增加其市場曝光率；及(iii)堅持銷售渠道改革，加強零售本地化，同時紮實推進數字化及全渠道佈局。

根據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915.74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69.61百萬元同比下降2.7%。誠如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受國內COVID-19疫情局部反復爆發導致客流下

降影响，貴集團銷售額不及預期。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746.94百萬元，而上一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810.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貴公司內部組合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23.76百萬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063.15百萬元減少11.6%，乃主要由於(i)向股東分派股息；及(ii)償還借貸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23.94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27.8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23.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13百萬元分別減少16.4%及增加21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所致，而該增加則主要由於受限制現金由銀行持有，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6.12百萬元。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同意彼等的意見，即貴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其運營及滿足其可預見的資本支出需求。

1.2 有關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之資料

關連借貸人包括(i)張志勇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ii)呂光宏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iii)任軼先生(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董事)、及(iv)孫薇女士(曾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監事)。管理層借貸人包括(i)陳韶文先生、(ii)宋立先生及(iii)南鵬先生(均為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iv)王亞磊先生及(v)揚綱先生(均為貴集團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由於有關授予張先生(執行董事)的兩份經延長認購貸款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故與張先生訂立張志勇修訂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i)授予呂光宏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經延長認購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ii)授予任軼先生(於本通函日期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董事)的經延長認購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

率超過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與呂光宏先生及任軼先生各自訂立修訂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i)授予呂光宏先生(執行董事)的經延長認購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ii)授予任軼先生(於本通函日期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董事)的經延長認購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與呂光宏先生及任軼先生各自訂立修訂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授予孫薇女士(曾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監事)的經延長認購貸款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故與孫薇女士訂立修訂函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授出經延長認購貸款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與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訂立該等修訂函於合併計算時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訂立關連修訂函及管理層修訂函的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意向及目標為向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給予激勵和報酬，並確保其能為 貴集團長期服務，因為彼等一直以來為 貴集團作出巨大貢獻，董事會認為彼等對 貴集團的成功與未來長遠增長至關重要。因此，認購新股份及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認購認購貸款將有助 貴公司實現此目標。

此外，吾等認為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的經延長認購貸款仍分別是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的激勵和獎勵方案的一部分。鑑於彼等各自的初始認購代價金額對各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而言相對可觀，及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自行認購關連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資金有限，倘無法獲得關連認購貸款及管理層認購貸款，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無法認購大量 貴公司

股份，此將與 貴公司的意向及目標相悖。此外，吾等注意到，經延長認購貸款額外為期5年，年利率為1%，按月支付利息，此將致使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對 貴公司產生依賴效果。董事會相信，通過激勵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努力工作以提高 貴公司業績的方式，繼續執行此項安排將可令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認為，通過投資於股份的有關重大個人資本承擔，管理團隊的利益與股東利益密切相關，因此管理團隊於發展 貴集團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時將有更強的激勵及動力，繼續為 貴公司作出長遠貢獻。吾等亦收到於 貴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之各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之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無意於未來五年任何時間自 貴公司離職。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現金儲備，延長認購貸款的還款日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吾等認為，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通過彼等現時擁有的股份，與 貴公司及其未來表現有更直接及持續的財務關連。經考慮訂立該等原貸款協議及該等修訂函的理由及裨益後，就張志勇修訂函而言，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規限下，董事(不包括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張先生及呂光宏先生)認為張志勇修訂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該等修訂函的主要條款

與張志勇原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相比，張志勇修訂函的主要條款如下：

以下兩者的主要條款

	張志勇原貸款協議	張志勇修訂函
日期	: (i)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ii)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份， 其將認購貸款轉讓予 GSL)；及 (ii) 張先生(以借貸人身份)	(i) GSL(以放貸人身份)；及 (ii) 張先生(以借貸人身份)
期限	: 自認購貸款提取之日起為期5 年。	由原定還款日期起進一步延長5 年。
本金額	: 本金總額為190,585,469.00港 元。	減少至於張志勇修訂函各自日 期的未償還金額，即本金總額為 182,893,170.30港元。
利息	: 年利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可按基礎利率予以 調整，並須每月支付利息)。 (僅供參考，過去12個月的平均 年利率約為1.2%。)	固定年利率1%，並須每月支付 利息。

以下兩者的主要條款

	張志勇原貸款協議	張志勇修訂函
違約事件	<p>： 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p> <p>身份及身故 — 就張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言，倘其不再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則構成違約事件。</p>	<p>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p> <p>身份及身故 — 就張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言，倘其不再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或任何關鍵職位(由 貴公司確定)，則構成違約事件。</p>
強制預付	<p>： 各筆認購貸款須於張先生出售任何張志勇押記股份時強制償還，而償還的相關認購貸款金額須與出售的張志勇押記股份數目成正比。</p>	<p>(i) 各筆認購貸款須於張先生出售任何張志勇押記股份時強制償還，而償還的相關認購貸款金額須與出售的張志勇押記股份數目成正比；及</p> <p>(ii) 所有將收到的有關張志勇押記股份的股息應僅用於按以下順序結算利息付款及／或部分償還認購貸款各自的本金：</p> <p>(a) 首先，支付任何應計未付利息；</p>

以下兩者的主要條款

張志勇原貸款協議

張志勇修訂函

- (b) 其次，就上文(a)段中申請後剩餘的任何結餘，用於向GSL預付未來12個月認購貸款的應計利息款項(假設於有關期間並無預付認購貸款)；及
- (c) 最後，就上文(b)段中申請後剩餘的任何結餘，用於預付認購貸款的本金額。

認購貸款的擔保 : 每筆認購貸款由張先生認購的新股份及使用其自有資金增持的股份(即合共166,090,025股押記股份)作抵押。

認購貸款的擔保方案並無變動(即合共166,090,025股押記股份)。

除上述修訂外，該等原貸款協議各自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截至該等修訂函日期，認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48,894,267.9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於該等原貸款協議的期限內，經與 貴公司協定，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各自已支付所有應計利息並使用彼等獲分派的股息部分償還其各自的認購貸款本金額。於延長認購貸款的期限時， 貴公司的依據如下：

- (i) 貴公司認購新股份及認購貸款的最初意向是為激勵及獎勵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以履行彼等對發展 貴集團業務的承諾。倘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須按目前的價格水平於重大虧損情況下出售押記股份並用盡其個人資金償還認購貸款，則該意向將受阻；及
- (ii) 考慮到 貴公司目前的股價水平及每日交易量，倘管理層借貸人及關連借貸人將於短期內出售大量押記股份以償還其各自的未償還本金額， 貴公司的股價將進一步受到干擾。進一步延長還款日期可能有以下好處：(1)盡量減低出售押記股份對 貴公司股價的影響；及(2)使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能夠提振 貴公司的財務及股票價格表現。

於 貴公司作出有關解釋後，考慮 貴公司股價表現的現狀，吾等同意 貴公司採用的上述依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貴公司財務表現回顧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按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經營與 貴公司具類似性質業務的基準，吾等已經確定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運動服裝行業的中國公司，以分析彼等的相對財務表現。吾等已核查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68.HK)（「特步」）、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2020.HK)（「安踏體育」）、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110.HK)（「滔搏」）、361度國際有限公司(1361.HK)（「361度」）及李寧有限公司(2331.HK)（「李寧」）的財務摘要及指標（如下表所示）。就吾等所知，該清單乃一份列有總部設於中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運動服飾及運動服裝公司的詳盡清單，因此與 貴公司具有適當的可比性。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財務數據	財務年度末(附註)						按五年平均數 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動向 (附註1)	3818.HK	收入	1,916,000	1,970,000	1,541,000	2,144,000	不適用	1,455,000	
		毛利率	63.9%	65.6%	66.4%	58.9%	不適用	59.2%	62.8%
		經營(虧損)盈利	(1,750,640)	2,069,926	529,756	1,040,143	不適用	1,026,850	
		經營盈利率	不適用	105.1%	34.3%	48.5%	不適用	70.1%	64.5%
		EBITDA	(1,673,552)	2,147,432	597,951	1,093,825	不適用	1,071,335	
特步 (附註2)	1368.HK	收入	不適用	10,013,200	8,171,900	8,182,700	6,383,200	5,113,400	
		毛利率	不適用	41.7%	39.1%	43.4%	44.3%	43.9%	42.5%
		經營盈利	不適用	1,396,166	918,186	1,234,001	1,044,304	724,512	
		經營盈利率	不適用	13.9%	11.2%	15.1%	16.45	14.2%	14.2%
		EBITDA	不適用	1,655,188	1,200,398	1,506,738	1,257,889	888,077	
安踏體育 (附註3)	2020.HK	收入	不適用	49,328,000	35,512,000	33,928,000	24,100,000	16,692,000	
		毛利率	不適用	61.6%	58.2%	55.0%	52.6%	49.4%	55.4%
		經營盈利	不適用	10,989,000	9,152,000	8,694,701	5,699,785	3,988,719	
		經營盈利率	不適用	22.3%	25.8%	25.6%	23.7%	23.9%	24.2%
		EBITDA	不適用	14,698,000	11,638,000	10,445,536	6,084,004	4,246,003	
滔搏 (附註4)	6110.HK	收入	31,876,500	36,009,000	33,690,200	32,564,400	26,549,900	不適用	
		毛利率	43.4%	40.8%	42.1%	41.8%	41.6%	不適用	41.9%
		經營盈利	3,430,000	3,989,000	3,303,000	3,237,000	2,252,000	不適用	
		經營盈利率	10.8%	11.1%	9.8%	9.9%	8.5%	不適用	10.0%
		EBITDA	6,176,000	6,901,000	6,084,000	5,519,000	3,993,000	不適用	
361度 (附註5)	1361.HK	收入	不適用	5,933,482	5,126,958	5,631,866	5,187,446	5,158,200	
		毛利率	不適用	41.7%	37.9%	40.3%	40.6%	41.8%	40.5%
		經營盈利	不適用	1,083,122	822,690	887,250	782,327	987,552	
		經營盈利率	不適用	18.3%	16.0%	15.8%	15.1%	19.1%	16.9%
		EBITDA	不適用	1,193,478	1,073,205	1,201,191	1,118,361	1,321,991	
李寧 (附註6)	2331.HK	收入	不適用	22,572,281	14,456,971	13,869,630	10,150,898	8,873,912	
		毛利率	不適用	53.0%	49.1%	49.1%	48.1%	47.1%	49.3%
		經營盈利	不適用	5,136,376	2,195,969	1,543,209	777,177	445,678	
		經營盈利率	不適用	22.8%	15.2%	11.1%	7.7%	5.0%	12.4%
		EBITDA	不適用	6,296,863	3,265,574	2,412,777	1,192,909	826,575	
									上述五個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45.9%
									上述五個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經營盈利率
									1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中國動向的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一欄之財務摘要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數字。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收益包括於日本產生之收益。然而，由於貴集團之業務調整，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開始之收益僅指於中國產生之收益。
2. 特步的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安踏體育的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滔搏的年結日為二月二十八日。
5. 361度的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李寧的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五年平均毛利率為62.8%，高於五個可資比較同行五年的平均毛利率45.9%，表明貴公司的財務表現與其他同行相比更加出色。於過去五年中，於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的管理下，彼等在成本控制、定價策略及品牌建設方面具有良好的財務技能。因此，吾等認為，作為一攬子激勵及獎勵措施的一部分，為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提供認購貸款乃屬合理，以鼓勵彼等保持擔任貴公司的重要職務。

同樣，貴公司五年平均經營盈利率為64.5%，高於五個可資比較同行五年的平均經營盈利率15.5%，表明貴公司的財務表現相對其上市同行較為強勁。於當前管理團隊(包括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的管理下，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貴公司業績呈穩定或上升趨勢，錄得良好收入表現並維持正面經營盈利率，而於五個年度當中的四年，盈利率大幅提高乃由貴公司主席及高級管理層管理的投資組合所貢獻。此外，如本函件第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貴公司的經調整經營盈利(不包括投資組合收益／虧損)佔其總收入的百分比表明貴公司管理層在經營貴公司傳統運動服裝業務方面的表現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管理層一致或較其表現優越，在作出貸款安排期間的每個年度均錄得經營盈利，惟最近一年，所有公司均因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零售業的衝擊而受到影響。如本函件第4頁同一表格所示，經研究貴公司於二零

一八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及經調整經營盈利的軌跡，吾等認為，在與李寧及安踏等主要運動服裝公司存在激烈競爭的行業中，貴公司管理層在不犧牲其經調整經營盈利率的情況下設法擴大銷售額。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並認為以下情況屬實：

1.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及EBIT下降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爆發(恰逢中國農曆新年，通常是銷售旺季)的影響，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關閉其於中國的幾乎全部零售店所致，儘管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餘下幾個月有所好轉。此外，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的財務摘要為12個月期間，而吾等認為這與COVID前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止持續十五個月期間)並無可比性。
2. 除 貴公司的投資組合錄得虧損外，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下降主要歸因於(i)COVID-19疫情反覆導致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臨時關閉於中國各省的零售店，及(ii)各類開支增加。

鑑於 貴公司基於該等量化指標的穩健表現，吾等認為，作為一攬子激勵及獎勵措施的一部分，為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提供認購貸款乃屬合理，以鼓勵彼等保持擔任 貴公司的重要職務。

就經延長認購貸款的期限而言：

1. 鑑於原定期限為5年，吾等認為 貴公司建議再延長5年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在該等情況下基於相同期限延長既合乎邏輯又合情合理。
2. 考慮到認購貸款是管理層激勵計劃的一部分，旨在增強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對 貴公司的承諾，吾等認為，5年期限為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在財務狀況及股價表現方面重振 貴公司的機會，原因是 貴公司及中國經濟開始從COVID-19疫情恢復。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即任何短期措施皆不可行。

基於上述原因，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鑑於目前的特殊情況，即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不可預見影響，吾等認為按與認購貸款的相同期限延長經延長認購貸款屬公平合理。

5. 股價表現

貴公司的最近期股價反映押記股份的價值不足以完全覆蓋認購貸款各自的未償還本金。吾等亦已研究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運動服裝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即特步、安踏體育、滔搏、361度及李寧)，以分析其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五個年度期間(為授出認購貸款的初始期間)的股價表現及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如下圖所示)。

中國動向及其可資比較公司相對恒生指數之股價表現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五年股價圖表顯示，於過去18個月，運動服裝行業之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同樣受到(其中包括)近期COVID-19疫情反覆引發市場波動之影響，數據集內較小公司(即 貴公司、特步及361度)受到之影響更為嚴重，可能由於相對市場份額令其於低迷時期獲得之保護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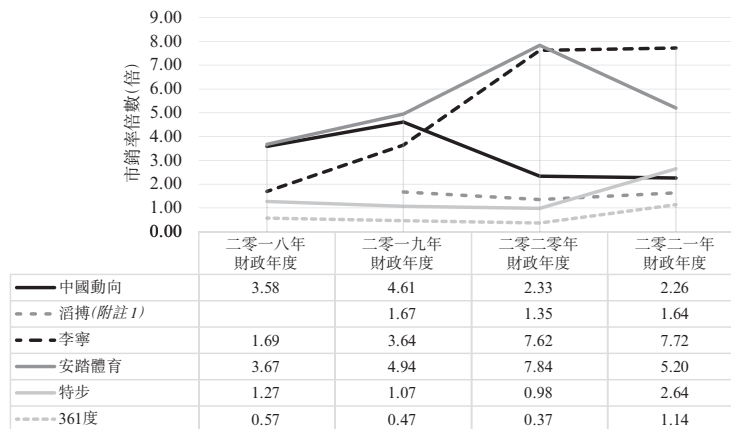
如下圖所示，吾等亦將觀察到，儘管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同行競爭對手各自的核心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惟彼等之估值倍數於該期間有所轉差。吾等將注意到，由於該等公司中部分公司(包括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產生虧損，這意味著無法獲得市盈率倍數及EV/EBITDA比率，故吾等已選擇市銷率倍數作為比較基準的有效及更適當的替代方案。例如，李寧之市銷率倍數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約7.7倍下降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6.2倍，儘管其收益由人民幣144.56億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225.72億元。安踏體育之市銷率倍數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約7.8倍下降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倍，而其於相應年度之銷售營業額由人民幣355.12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93.28億元。同理，貴公司之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5.40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9.7億元，而市銷率倍數於相關期間變動不大，約為2.3倍。因此，吾等認為，於該期間，整個運動服裝行業之股票表現疲軟受該行業估值調整之影響較大，而非受個別公司基本面變化(如收益增長)影響。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市銷率倍數約2.3倍，而361度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市銷率倍數分別為約0.4倍及約1.1倍，特步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市銷率倍數分別為約1.0倍及約2.6倍，這一良好跡象表明金融市場對貴公司的每一元收入的估值相對較高。

貴公司及其同行之市銷率倍數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1：6110.HK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進行交易。

吾等回顧貴公司及該行業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近期股票表現後得出結論認為，與運動服裝行業實力最強的公司(如李寧及安踏體育)一致，貴公司之近期股價表現疲軟乃由於市場情緒普遍轉差所致，可能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能力及專業知識或其財務狀況無關。此外，貴公司股價亦可能受到貴公司投資組合表現之負面影響，尤其是持有聯交所上市公司阿里巴巴(股份代號：9988)之股份，該公司自投資組合成立起歷來為貴公司帶來顯著正回報。

6. 利率審查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的意向及目標為向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給予激勵和報酬，並確保其能為 貴集團提供長期服務，因為彼等一直以來已為 貴集團作出巨大貢獻， 貴公司認為彼等對 貴集團的成功與長遠增長至關重要。 貴公司認為，通過是次承諾可將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將擁有更大積極性及更多動力，繼續為 貴公司作出長期貢獻。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GSL與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各自分別訂立關連修訂函及管理層修訂函，以將各認購貸款之利率由年利率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之浮動利率修訂為固定年利率1%，其將按月支付。

據 貴公司告知，吾等認為，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之新利率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乃由 貴公司基於以下原因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1. 貴公司之收益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從事體育相關服裝、鞋履及配飾的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活動 — 其核心業務並非賺取利息收入。
2. 固定利率將為 貴公司之有關現金流量預算提供確定性並避免波動。此外，如下表所示，固定利率1%與 貴集團向張先生及其他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收取之平均年利率約1.21%相若，而倘根據原貸款協議分別取過去12個月及24個月的平均數，則大致持平，故不能被視為對 貴公司不利。倘根據經延長認購貸款採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將支付的額外利息約為732,678港元（即按0.21%（即平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x 348,894,267.9港元（即於該等修訂函日期認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計算），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9,350,890,000元相比乃微不足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	日期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
二零年七月	0.25%	1.25%	二一年七月	0.08%	1.08%
二零年八月	0.37%	1.37%	二一年八月	0.06%	1.06%
二零年九月	0.48%	1.48%	二一年九月	0.06%	1.06%
二零年十月	0.40%	1.40%	二一年十月	0.07%	1.07%
二零年十一月	0.11%	1.11%	二一年十一月	0.10%	1.10%
二零年十二月	0.18%	1.18%	二一年十二月	0.16%	1.16%
二一年一月	0.16%	1.16%	二二年一月	0.20%	1.20%
二一年二月	0.12%	1.12%	二二年二月	0.20%	1.20%
二一年三月	0.13%	1.13%	二二年三月	0.31%	1.31%
二一年四月	0.09%	1.09%	二二年四月	0.21%	1.21%
二一年五月	0.08%	1.08%	二二年五月	0.20%	1.20%
二一年六月	0.10%	1.10%	二二年六月	0.87%	1.87%
過去12個月的平均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0.21%		認購貸款項下過去12個月 的平均利率	1.21%	
過去24個月的平均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0.21%		認購貸款項下過去24個月 的平均利率	1.21%	

3. 貴公司已評估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於過去五年各自之個人信貸評級，顯示彼等信貸狀況良好。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即延長向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提供之認購貸款所附帶之風險極小，原因為貸款計劃將由 貴公司監督。此外，吾等注意到，儘管相關期間股價下跌導致押記股份的公允價值出現不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由 貴公司委聘為其外聘核數師）概不認為有必要對認購貸款計提減值撥備，因此 貴公司概無作出任何有關撥備，而吾等認為這證明(1)認購貸款不應被視為由銀行或金融機構授出並獲按市值計價的抵押品支持的典型貸款融資，但(2)認購貸款實質上是普通股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獎勵的替代方案，應被視為在 貴公司股票表現回升時激勵管理層的適當方法，而不是於市場低迷時期向管理層施加進一步財務負擔。

4. 根據該等修訂函之其中一項主要條款，即借貸人應於收取任何股息後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收取有關股息後2個工作日內，按以下順序將所收取之股息金額用於支付或預付以下款項：(a)首先，支付任何應計未付利息；(b)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次，就上述(a)項動用後之任何餘下結餘而言，就貸款於未來12個月之應計利息向貸款人預付一筆款項(假設於有關期間並無預付還款)；及(c)第三，就上述(b)項動用後之任何餘下結餘而言，預付貸款本金。

5.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管理層為激勵目的而進行交易，交易性質與大多數上市公司的一般購股權計劃相似。於一般購股權計劃中，概無利息或收入將源自身為上市公司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的承授人。就將自交易收取利息的當前情況而言，貴公司進行交易優於上市公司授出的一般購股權計劃。因此，吾等認為此乃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其優越的條款)訂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張志勇修訂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謹啟

劉志敏
總經理

Loretta Lau
企業融資部董事

Piers Higson Smith
企業融資部董事

劉志敏先生、Loretta Lau女士及Piers Higson Smith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並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劉志敏先生、Loretta Lau女士及Piers Higson Smith先生各自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的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於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並已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陳義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普通	2,359,936,000股	—	40.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12,090,025股	—	5.3%	
陳晨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普通	176,787,730股	—	3.00%	
	實益擁有人		44,500,000股	—	0.76%	
張志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普通	202,120,025股	—	3.43%	
呂光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普通	16,000,000股	—	0.27%	

附註：

- (1) 由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Harvest Luck**」)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Poseid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陳義紅先生則全資擁有及控制Harvest Luck，因此，陳義紅先生及Harvest Luck被視為於Poseidon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2) Bountiful Talent Ltd由陳晨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陳晨女士被視為於Bountiful Talent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312,090,025股(張志勇先生持有其中166,090,025股及呂光宏先生持有其中10,000,000股)已質押予GSL。由於GS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Poseidon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陳義紅先生、Harvest Luck、Poseidon及本公司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其包括張志勇先生於166,120,025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94港元認購3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 (5) 其包括陳晨女士於21,5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94港元認購2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 (6) 其包括呂光宏先生於1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94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

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法團權益	2,359,936,000股 股份	—	40.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90,025股 股份	—	5.3%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9,936,000股 股份	—	40.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12,090,025股 股份	—	5.3%	

附註：

- (1) Poseid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Harvest Luck**」)持有，而Harvest Luck則由陳義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陳義紅先生及Harvest Luck被視為於Poseid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312,090,025股(張志勇先生持有其中166,090,025股及呂光宏先生持有其中10,000,000股)已質押予GSL。由於GS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Poseidon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陳義紅先生、Harvest Luck、Poseidon及本公司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seidon及Harvest Luck各自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且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義紅先生為Poseidon及Harvest Luck各自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擬委任董事亦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北京必邁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必邁」)之控股權並為其非執行主席。北京必邁以「北京必邁」線上品牌名稱從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運動鞋)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因此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張先生充分知悉並一直履行其對本公司之受信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加入該等業務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除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即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有關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倘董事在與本公司之交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至今，據本公司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及同意

曾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任何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所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就刊行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衛佩雯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附屬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3樓7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

- (a) 張志勇修訂函；
- (b)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
- (c)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 (d)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8頁；
- (e) 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Gaea Sports Limited與張志勇先生就經延長認購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張志勇修訂函(「張志勇修訂函」)(誠如通函所述，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以採取董事可能認為與實施張志勇修訂函及根據張志勇修訂函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而簽立所有其他文件、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查閱大會安排。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7)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設茶點招待。
- (8) 基於健康和安全考慮，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利，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由於預防措施可能導致登記程序延遲，故本公司建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與會者盡早抵達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張志勇先生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